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公司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66,223,479.85 元。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0,865,016.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392,106.00	414,486,688.00	388,581,27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6,092,612.96	2,392,941,073.83	2,109,359,683.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66,223,47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3,460,0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12,797,78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3,460,06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6.1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092,612.96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310,865,016.00 元，加上 2025 年特别分红分配的现金股利 129,527,090.00 元，共计分配的现金股利 440,392,10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6年煤炭和电力行业以“双碳”目标为指引，在绿色智能开发、安全环保生产、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确保国内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随着国内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进一步放缓。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传统能源服务企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为响应国家战略大局，在煤炭增产保供转变为常态化，以及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形势下，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联营+”发展模式，保持煤炭产能稳定、加快新建煤电机组建设、加强电厂低碳化改造、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促进煤炭-煤电-新能源产业联动发展，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但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53%，有息负债242.48亿元，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2026年公司以重大投资项目为牵引，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促进煤炭、煤电、新能源产业协同耦合发展，公司计划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技术改造及更新及科技创新及信息化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预算约51.25亿元，预计偿还有息负债约72.01亿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二）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092,612.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66,223,479.85

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0,248,926,212.03 元），扣除已分配及拟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440,392,106.00 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 2026 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前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6 年，公司将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以“十五五”规划目标为引领，聚焦煤炭稳产增销、煤电扩能增量、新能源拓展增效的发展方向，加快推进“两个联营”，构建“两个对冲”机制，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业绩表现稳中有进，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聚焦本质安全，全力筑牢底线红线。公司将深化“守规矩”安全文化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重大灾害治理，全面排查

隐蔽致灾因素；强化矿井掘进管理，保障采掘接续与超前治理；落实“双碳”战略，加快绿色矿山、绿色电厂建设，坚决守住安全环保“零”目标。

二是聚焦价值创造，全力打好提质增效硬仗。面对煤炭“量增价平”、电力“量挤价压”的双重压力，全面推进降本、拓市、协同工作。严控成本消耗，落实降本增效要求，电力单位聚焦能耗管控；优化市场布局，煤炭板块稳电拓市，电力板块抢抓市场化交易收益；深化“煤电联营”协同，建立产运销一体化机制，全力保障经营目标完成。

三是聚焦项目提速，全力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新建煤电项目按期投产，推进矿权整合及绿色化工项目可研。坚持进度与合规并重，严控项目工期，优先办理审批手续，杜绝合规性风险，保障项目依法高效推进。

四是聚焦改革创新，全力激活发展动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破除内部机制障碍，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智能开采、低碳技术、固废资源化利用，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以改革创新驱动内涵式发展。

在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发展任务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统筹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致力于实施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

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